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五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就本通告第2(1)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a) 許永浩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建築、物業投資及發展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並於酒店管理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於英國就讀大學並持有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許永浩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許永浩先生之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許永浩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及付予許永浩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為286,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永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陳儉輝先生,五十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控

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彼為陳儉輝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儉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儉輝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陳儉輝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陳儉輝先生已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3,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儉輝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儉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及陳儉輝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